

嘉義縣 106 學年度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體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「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2. 依「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3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118741J 號函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協助教師了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辦理精神及要點，期能有效推動教師專業。
2. 培養教師有關自評及他評的技術，並能進行教學紀錄與反思，精進專業知能。
3. 培訓可擔任進階專業回饋工作的人力資源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3. 承辦單位：大吉國中

四、參加條件：

1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2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
3. 未通過進階認證之社群召集人或社群成員。
4. 對認證課程有興趣之教師，未參加認證仍可核予研習時數。
5. 欲了解認證課程運用於十二年國教總綱之教師。

五、參加人數：每場 20 名

六、實體研習時數：每場次 12 小時

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律透過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(原精緻網

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 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→請點選 支持作業平臺首頁→

最新消息。參加研習者，須先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註冊帳號，並編輯任職學校，始得報名。

八、辦理時間地點如下：

研習時間	地點
107/1/25 及 26	創新 203 教室

九、研習課程表：如**附件一**

報到時間為早上 08:30~08:50，研習課程於**早上 09:00 準時開始**。

十、106 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與時數

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
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（1）	6
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	3
教師專業成長計畫（含學習社群）	3
總計：12 小時	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1. 藉由「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」深耕教師專業發展之概念，提升教師在教學現場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，同時發揮同儕協助之角色，並充分了解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，進而達到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之目的。
2.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之課程亦包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宣導，期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中融入新課綱及備、觀、議課之模式，希能培育未來新課綱實施後，每名教師均需進行公開授課與觀課之進階知能，並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同儕動力，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畫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1. **攜帶文件**：當天如有「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」該門課程，請務必攜帶教學檔案（如為電子檔案請自行攜帶筆電），若未攜帶教學檔案者視為缺課。

2. 本培訓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，請教師勿遲到，上、下午均須簽到、簽退。
3. 因故未能完成 12 小時實體研習課程者，可攜帶補課單（附件二）報名參加其他場次課程。
4. 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，請於課程開始三天前致電教專中心(05-3620270)，以安排其他人員遞補；若課程當日遇不可抗力因素，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。
5. 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。請教師自行擇定補課場次後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，並確實於該場次完成補課。補課完成後，研習時數仍登錄於原報名場次，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，亦請自備午餐。
6. 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7. 請務必確認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之帳號資料完整，包含聯絡信箱是否正確、身分證字號、任教學校是否正確等。如有身分證字號不全、雙重帳號等問題，請洽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：(04)2229-7349。
8. 為落實環境保護行動，請個人自備所需之文具用品、環保杯及環保筷等。
9. 研習日若遇天然緊急災害或其他因素，請自行留意**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**暨**嘉義縣教育網**研習課程更動公告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1. 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、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2. 本研習核給 12 小時研習時數，完成全部研習者，可依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規定提出認證申請。

嘉義縣 106 學年度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體研習課程表

日 期	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師/主持人
第一天 107/1/25 (四)	08:30-08:50	報 到	承辦學校團隊
	08:50-09:00	開 幕 式	嘉義縣教育處 嘉義縣承辦學校
	09:00-12:3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	何雪鳳主任 後塘國小
	12:30~13:30	午 餐	承辦學校團隊
	13:30-16:3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	何雪鳳主任 後塘國小
	16:30~	快 樂 賦 歸	
第二天 107/1/26 (五)	08:40-09:00	報 到	承辦學校團隊
	09:00-12:30	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	翁桂櫻老師 義竹國中
	12:30~13:30	午 餐	承辦學校團隊
	13:30-16:30	教師專業成長計畫(含學習社群)	官素芬老師 林雅慧老師 太保國小
	16:30~	快 樂 賦 歸	

附件二

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實體課程 缺、補課記錄表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 本表乃學員於研習期間因故無法完成某門課程，須日後補課時使用，但不做為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二、 學員於研習期間若因事請假，不論請假時間長短，皆需補足所缺該門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足其請假之時數。
- 三、 有部份課程缺課之學員，必須重新報名參加其他場次之進階實體課程研習，且第一次原辦理單位須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；第二次接受補課學員報名之辦理單位，也須於該學員完成該門課程研習時，核實給予研習時數，並核章證明。
- 四、 無論辦理「第一次研習」與「第二次研習」單位皆須於研習結束後，於研習系統中核發該學員「實際研習時數」（含研習不完全之課程）。

學員姓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課程名稱 (完整研習時數)	第一次研習		第二次研習	
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	研習 時數	研習單位名稱／研習日期 ／研習單位核章
教學觀察與會談 技術(1) (6 小時)				
教學檔案製作與 運用(3 小時)				
教師專業成長計 畫(含學習社群) (3 小時)				